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